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35,139.00 万元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存在整合、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经营、市场竞争、安全生产、法律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或“受让方”）拟使用现金人民币 35,139.00 万元收购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及林君济（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所持有的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其中：甲方将其持有的隧道公司 50.9229%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858,95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乙方将其持有的隧道公司 0.0771%的股权以人民币 531,049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本次收购前，公司不持有隧道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隧道公司 51%的股权，隧道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基本情况

名称：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11 号东昇花园 1 幢 1205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君济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EEQ44B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珠香	4,949.64	51.50%
林君济	3,013.76	31.36%
林岚文	823.80	8.57%
吴 振	823.80	8.57%

2、乙方基本情况

姓名：林君济

身份证号码：350128196412*****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园南路**号**室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前身是福建省隧道总公司，创立于 1978 年，是福建省首家改制的民营一级建筑施工企业。隧道公司自创建伊始，即以“业主至上，诚信第一”为宗旨，以“拼搏、创新、卓越”为企业精神，经过三十年的开拓拼搏，已经形成了“立足福建、拓展全国”的战略格局。隧道公司与中铁、中建、中水集团以及地方大型施工单位密切合作，参加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涉及公路、铁路、市政、水利水电、矿山、工业和民用建筑等大、中型工程施工，在解决瓦斯、溶洞、暗河、高原气候等方面积累成功的案例，经营范围遍及全国，成为一家以隧道业为主、综合性、跨省区的民营建筑名牌企业。同时隧道公司还与国内机械设备行业的领先者徐工集团及“贝易网”隧道产业综合交易平台签订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提高工程效率、施工质量。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内容	发证日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5019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年3月30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35044408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局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年6月20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5074850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7年4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8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平潭龙凤东路宇城·海景国际大厦 2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君济

经营期限：2003年6月6日至2033年6月5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50128746379598E

经营范围：隧道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产品、劳保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9.76	99.9229%	5,237.00	49.00%
林君济	8.24	0.0771%	-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	5,451.00	51.00%
合计	10,688.00	100.00%	10,688.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091,875.14	478,577,919.58
负债总额	271,142,586.67	303,860,554.27
应收账款	185,073,330.21	195,215,321.69
净资产	37949288.47	174,717,365.31
营业收入	342,240,122.91	310,283,763.12
营业利润	39,953,853.36	49,040,983.05
净利润	30,279,567.37	36,768,0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4,116.53	18,916,717.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计。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评估报告概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评估资格)就标的公司开展了评估工作, 并已出具评估报告, 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目的: 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专业意见。

2、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 2017年7月31日。

5、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根据隧道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 并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 收益法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隧道公司的内在价值, 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8,90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陆亿捌仟玖佰万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约主体

甲方: 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乙方: 林君济(转让方)

丙方: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 本次交易的总体框架

公司拟使用现金 35,139 万元收购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林君济所持有的隧道公司 51% 的股权。

(三)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08 号的《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51,390,000 元(以下简称“转让款”)。

2、转让方将其合计所持有的隧道公司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1,390,000 元

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其中：甲方将其持有的隧道公司 50.9229%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858,951 元（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乙方将其持有的隧道公司 0.0771%的股权以人民币 531,049 元（以下简称“乙方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四）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完成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丙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分别向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款的 100%。

（五）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

转让方承诺并确认，隧道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783.92 万元，8,739.50 万元和 9,240.1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隧道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转让方应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按以下约定对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并将相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时，甲方与乙方就业绩补偿义务向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甲方该年度补偿现金数=（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甲方转让款—已补偿现金金额；

（2）乙方该年度补偿现金数=（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转让款—已补偿现金金额。

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丙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扣除业绩承诺年度期间，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大于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则甲方与乙方应对丙方另行补偿，补偿方式按上述约定执行，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公式如下：

（1）标的资产减值甲方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50.9229%—

业绩承诺年度甲方已补偿现金总额；

(2) 标的资产减值乙方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0.0771 %—业绩承诺年度乙方已补偿现金总额。

3、甲方向丙方支付的上述两项补偿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转让款；乙方向丙方支付的上述两项补偿累计金额不超过乙方转让款。

4、就转让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甲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向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与丙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合同。甲方应在股权转让完成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丙方予以配合。

5、业绩奖励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若隧道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25,763.58 万元，则丙方将对届时隧道公司仍在职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的 50%，超额净利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净利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 ×51%。具体奖励方案由丙方另行确定。

(六) 资产交割

在各方签署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促使并配合隧道公司向其主管工商部门递交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应当递交的全部文件。

(七)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及费用，各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各方各自承担其自身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费用。

(八) 违约责任

各方若不履行本协议载明的义务或者违反声明、保证及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于违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九) 声明、保证和承诺

1、在过渡期的每一日，转让方向受让方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受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 转让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转让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所持有的隧道公司的股权系合法、有效存在，不存

在任何抵押、担保、留置、质押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3) 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所持有的隧道公司的股权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4) 隧道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各个方面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5)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转让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6) 转让方保证附件一所述的隧道公司各方面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在过渡期的每一日，受让方向转让方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转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 受让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受让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受让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 受让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受让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3、各方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前存在的事实而做出的，每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应单独解释，不受其他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并且在受让方取得隧道公司 51%股权时仍保持其全部效力。

4、在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一方了解到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的事实情况，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一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各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的商业目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2、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变更本协议的，应签署书面解除或变更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予以返还，并就违约赔偿条款（若有）等达成一致意见。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谋求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向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美丽生态本次收购隧道公司51%股权，将有利于通过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的战略合作，共同整合双方在市场、技术及客户方面的资源，实现协同发展，巩固及延伸美丽生态的产业链并增加服务种类，力求相关业务得到快速、持续发展，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提升美丽生态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从而确保美丽生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美丽生态快速介入建筑工程业务，进一步完善美丽生态的产业链并增加服务种类，提高美丽生态综合服务能力，增加美丽生态利润增长点，提升美丽生态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隧道公司经营团队的业绩预测，2017年-2019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7,783.92万元，8,739.50万元和9,240.16万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东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1、市场空间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中国对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已经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十九大”重点强调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美丽中国”等等，这必将为建筑行业带来新的、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意味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

增长。由此可见，我国建筑业在“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

2、交易双方资源互补，有利于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美丽生态和隧道公司具有良好的整合基础，主要体现以下两个方面：

(1) 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的下游行业客户重合度较高。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共享客户资源，增强各自产品向对方已有客户渗透的能力，进而增强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双方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2) 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的业务本身也具有技术相关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美丽生态与隧道公司共享其他相关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拓展美丽生态整体的业务范围。

(3) 隧道公司具有三个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四个贰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多个叁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综合实力较强。特别是园林绿化项目本来就属于市政公用的一个分类，在城市园林绿化资质取消的背景下，本次交易将使美丽生态可以凭借市政公用资质争取重大市政园林项目的承包权，有利于美丽生态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与对策

（一）整合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产业并购的经验，有信心及能力使隧道公司在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方面与公司实施有效融合。但考虑到隧道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在并购之后，如不能做到资源与业务的有效整合，将会为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风险。此外，隧道公司与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可能存在文化和管理风格的差异。企业文化和公司治理的有效融合，是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

（二）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对相关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做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年度和 2019 年度。隧道公司2017 年、2018 年和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为7,783.92万元、8,739.50

万元和9,240.16万元。

但是，如标的公司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隧道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工程的施工等业务，交通工程施工的周期和效率将直接影响隧道公司同期的财务情况。施工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交通供电供水限制、征地拆迁及恶劣气候等因素的影响，由此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交通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特大型、全国性建筑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国有或民营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企业不断加入。目前，全国拥有公路工程施工一级以上资质企业450家左右。交通工程施工产业正处于向规模化、品牌化、规范运作的转型，优胜劣汰趋势正逐步显现，隧道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五）安全生产风险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生产指挥不当或员工操作失误，可能导致机械设备损害或人员伤亡；由于施工设计中对安全风险考虑不充分，可能导致施工过程发生事故；施工机械设备如果处于不良的使用、运行状态，也有可能导致相应的事故；施工现场经常处于露天或者高空环境，周边的地质状况可能较为复杂，如不能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可能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因此，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能做好足够的预防措施或遭遇一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以及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在并购洽谈过程中，公司组织了专业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但由于标的公司本身及所在行业的特殊性，不排除未来在资产和人员交割时，以及后续事项进展过程中发现新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在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中尽可能详细约束双方的法律义务和权利，以确保己方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切实把握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优化业务结构，整合行业优势资源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收购能够有效地扩大公司园林绿化、市政道路及隧道工程等业务，公司将借此大力推动园林工程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一致。能够有效的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方向明确、收益预期显著、风险可控，具备切实的可行性。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评估报告》；
- 5、《审计报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